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3) 7 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阳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0年10月25日16时15分许,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核龙线在建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 造成1人死亡。你公司作为监理单位, 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监管职责, 未严格按照人工挖孔桩监理实施细则要求监督施工单位真正落实孔口防护措施, 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未能及时按照新区住建部门的隐患整改通知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对该项目疏于监理。2022年12月13日,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情况属实。主要证据有《大鹏办事处核龙线工地“10·25”高坠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询问笔录(祝建平、罗顺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监理机构驻场监理人员通知书、祝建平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44177648)、工程监理资质证书(E144010241)、核龙线大鹏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人工挖孔桩监理实施细则、深圳市工程监理由与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JL2018-020)、危险性较大分部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人工挖孔桩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人工挖孔桩安全技术交底、责令停工通知书、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报审表、工程复工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3月10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新区住房建设局第三、四季度工地督导检查问题隐患汇总表、祝建平 2019 年度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祝建平 2019 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 54000 元）、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五）（七）項、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  
違反了《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  
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項的規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條和《安全  
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條的規定，以及大鵬新区管委會对事故調查報告的批復意見  
，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2016 的  
規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 245000 元（貳拾肆萬伍仟元整）罰款的行政處罰。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  
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每日按罰款數額的 3%加處罰款，加處罰款的數額  
不超出罰款的數額。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3月10日  
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